

凌河区志

锦州市凌河区地方志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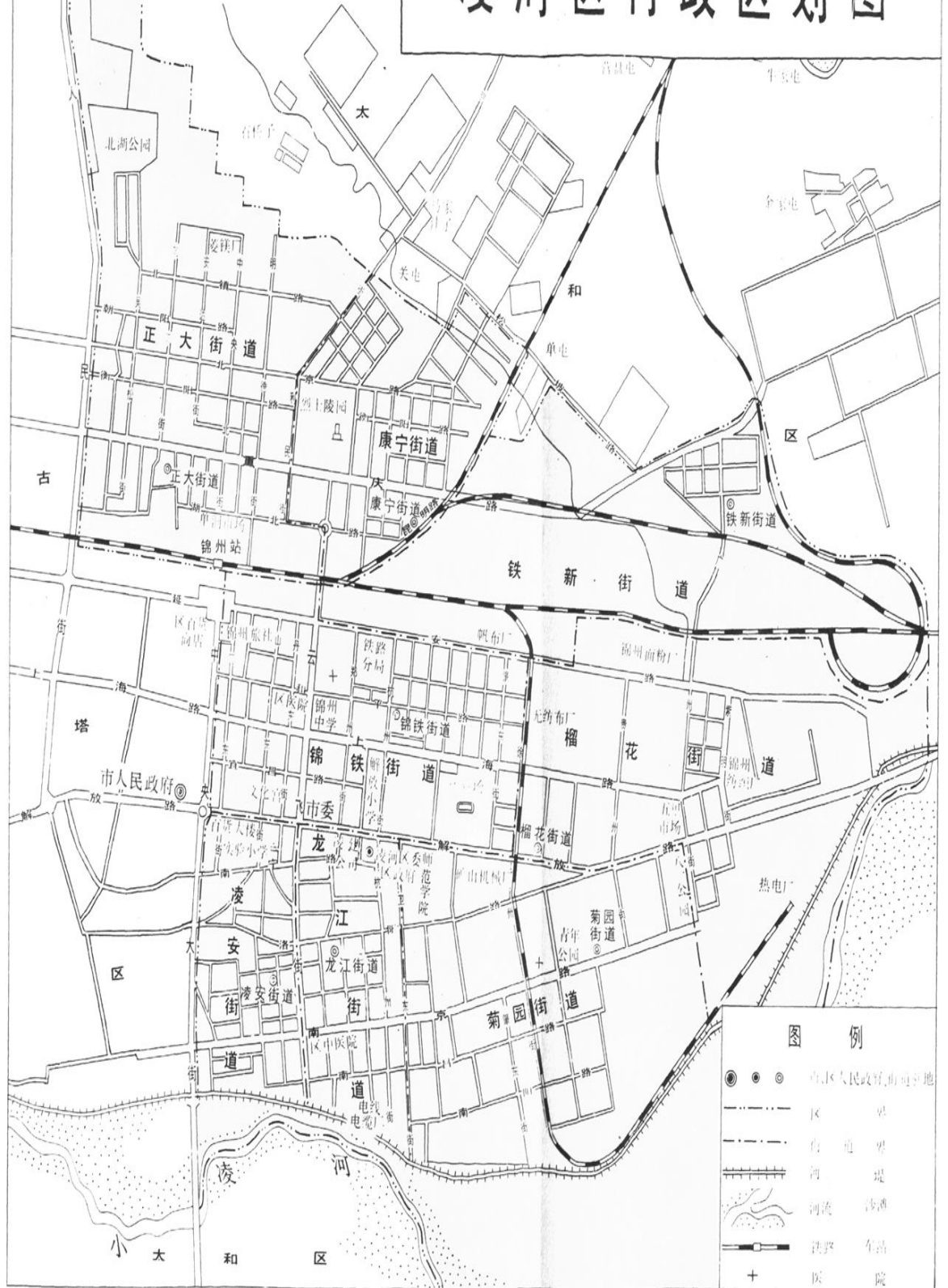
凌河區志

楊菲題



錦州市凌河區地方志辦公室

凌河区行政区划图



前 言

志书是我国文化宝库中一颗璀璨夺目的明珠。编修地方志是中华民族优良传统，是民族文化独具特色的一种源远流长的事业。

盛世修志。从1985年区委区政府部署全区开展修志工作算起，历时六个年头《凌河区志》初步定稿，到今天终于付印成书。应当肯定，这部志书是在市志编委会和区委、区政府的重视和和支持下完成的，它的出版是全区两个文明建设中的一件大事。

《凌河区志》编纂人员遵照市志编委会和区委区政府的指示，力求在前人修志理论和实践的基础上，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坚持实事求是和略古详今的原则，从自然到社会、从经济到政治、从文化到人物等诸多方面，横陈现状、纵述历史、贯通古今，全面地记述凌河区的历史和现状，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发生的巨大而深刻的变化。在市区领导的指导下，在区档案、党史和各有关部门的支持下，经过全区修志人员的辛勤工作，上述要求基本上达到了，可以说《凌河区志》是凌河区的一部小百科全书。

《凌河区志》的编纂，以数百万字文字资料为基础，辅以大量的口碑资料，选材严格核实对证，记事着眼溯本求源。初稿完成后，又多方征求意见，一再补充修改，最后经市区审查定稿后，才付印成书。因此也可以说它是一部编纂态度严谨、内容翔实可靠的志书。

这样一部志书，将会给想要了解区情区貌的人们提供比较全面准确的资料，将会给进行决策的领导者们提供有参考价值的历史借鉴，将会给学习爱国主义楷模、继承革命传统的青少年们提供丰富的乡土教材。

“居今而思古，鉴往以开来”。《凌河区志》编纂人员殷切盼望在全区不断深化改革、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这部志书能够发挥它“有益当今，造福后代”的积极作用；同时，诚恳要求读者对书中的差错仔细评点，提出批评意见。

在《凌河区志》编纂过程中，市志编委会领导杨菲同志，市志办公室朱文余、芦锁铃主任，都曾帮助解决编辑出版中的具体问题；曾在凌河区党政机关工作过的领导同志，都无保留地为修志提供资料；现任中共凌河区委、区人民政府领导，重视修志事业，在全区经费比较紧张的条件下，批拨专款，支持《凌河区志》刊印成书。《凌河区志》编纂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锦州市凌河区地方志办公室

凡 例

一、《凌河区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实事求是地记述本区的自然和社会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强调编志过程中对资料要对证核实，保证入志内容的准确性。

三、本志由概述、大事记以及地理建置、工业、商业粮食、经济管理、城市建设、政党群团、政权政协、公安司法、民政劳动、军事、教育文化体育、卫生科技、人物等编组成。解放后历次政治运动不做专篇记述，散见于大事记和有关编章中。

四、本志时间断限，上限追溯到所记事物的发端，下限止于1985年。

五、本志以1951年10月设立的锦州市第三区为现凌河区的前身。沿着第三区——锦铁区——凌河区的历史发展线索进行记述。对曾有部分区域划入本区的原铁北区、锦华区的历史，因资料所限，不做记述。

六、本志所收入的统计数字，原则上以统计部门的数字为准，个别的采用了业务部门提供的数字。

七、历史纪年的记法，辛亥革命以前的历史纪年采用历史年号夹注公元的记法，辛亥革命以后的历史纪年，一律使用公元纪年。

八、本志使用述、记、志、传、图、表、录七种体裁。多数内容以“志”为主，直记其事，不加评论。

九、人物，本着“生不立传”的原则，不为健在人物立传。因资料所限，只能把1978年以后受过市以上表彰的先进人物列入人物表，对有资料可循的1978年以前的先进人物和虽非先进、但在某项事业中有突出贡献的人物，在有关编章中“以事带人”。

凡 例

十、地名，原则上使用标准地名。有些地方使用了历史地名，同时注明标准地名。

十一、数字写法，按照国家语委等7部门发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执行。计量单位，仍保留原资料所用单位。

十二、本志资料来源于各级档案馆、图书馆的档案和图书资料，各部门编写的部门志资料以及部分口碑资料。凡本志采用了的依据性资料，都分别汇订备查；在志书内不注明出处。

十三、本志所记中层以上干部名单，录自《凌河区组织史资料》。

十四、本志书中的地图属于示意图，不能做为划界依据。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5

第一编 地理建置

第一章 自然环境	35
第一节 位置	35
第二节 地质	35
第三节 气候	35
第四节 自然灾害	36
第二章 建置	36
第一节 沿革	36
第二节 区划	38
第三节 辖地	41
第四节 街道简介	42
第三章 民族人口	47
第一节 民族	47
第二节 人口	48
第三节 计划生育	51
第四章 地名	55
第一节 地名普查	55
第二节 居民里名录	55
第三节 古地名	56

第二编 工 业

第一章 地方国营工业	63
第一节 所属单位	63
第二节 主要工作	63
第二章 手工业	65
第一节 所属单位	65
第二节 主要工作	66

第三章 区街工业	66
第一节 1958~1962 年的民办工业	66
第二节 1963~1965 年的生产自救小组	68
第三节 1966~1969 年的区街工业	69
第四节 1970~1978 年的区社工业	70
第五节 1979~1985 年的区街工业	73
一、区工业局属工业	73
二、区街企局属工业	76
三、区文教局属工业	78
四、区民政局属工业	81
五、区城建局属工业	83
六、区商业局及科委属工业	85

第三编 商业粮食

第一章 商业	90
第一节 区管商业	90
第二节 区办商业	95
第三节 商业管理机构	98
第二章 粮食	100
第一节 粮油销售	100
第二节 粮食管理机构	102

第四编 经济管理

第一章 计划统计	104
第一节 计划	104
第二节 统计	104
第二章 工商管理	105
第一节 市场管理	105
第二节 个体经济管理	109
第三节 经济合同管理	110
第四节 工商企业登记	111
第五节 工商管理机构	111
第三章 物价管理	111
第四章 审计	112
第五章 财政	112
第六章 税务	115
第一节 税种	115
第二节 稽征	115

第三节 减免.....	117
第七章 金融.....	118
第一节 区管金融机构.....	118
第二节 推销公债国库券.....	118

第五编 城市建设

第一章 房屋土地.....	121
第一节 房屋土地管理.....	121
第二节 私房改造.....	122
第三节 房屋普查.....	123
第四节 住宅开发.....	125
第二章 道路.....	125
第一节 马路与街巷.....	126
第二节 道路设施.....	132
第三节 桥梁涵洞.....	132
第四节 河堤.....	133
第三章 上下水煤气供热.....	134
第一节 供水.....	134
第二节 排水.....	134
第三节 煤气.....	135
第四节 供热.....	135
第四章 园林绿化.....	135
第一节 公园.....	135
第二节 绿化.....	136
第五章 交通.....	136
第一节 火车.....	136
第二节 汽车.....	137
第六章 建筑施工.....	138
第一节 队伍.....	138
第二节 设备.....	138
第三节 工程.....	139
第七章 环境保护.....	139
第一节 综合治理.....	139
第二节 环保监测.....	140
第三节 城环机构设置.....	140

第六编 政党群团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凌河区地方组织.....	141
-----------------------	-----

目 录

第一节 早期活动	141
第二节 组织机构	142
第三节 基层组织	144
第四节 代表大会	146
第五节 党员	155
第六节 组织宣传	160
第七节 纪律检查	162
第八节 统一战线	164
第九节 信访工作	165
第十节 档案工作	166
第十一节 政法工作	168
第十二节 老干部工作	168
第二章 群众团体	169
第一节 区工会	169
第二节 团区委	171
第三节 区妇联	178
第四节 其它群众团体	181
附一：境内中国国民党的组织及活动	184
附二：境内三青团组织及活动	185

第七编 政权政协

第一章 区人大	186
第一节 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86
第二节 区人民代表大会	187
第三节 区人大常委会	192
第四节 选举	193
第二章 区人民政府	195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5
第二节 基层行政机构	203
第三节 干部	207
附一：东北沦陷时期的区、班、组	209
附二：国民党统治时期的区、保、甲	210
第三章 区政协	213
第一节 沿革与机构	213
第二节 职能与活动	215

第八编 公安司法

第一章 公安	217
--------	-----

第一节 机构设置.....	217
第二节 社会治安.....	218
第三节 户籍管理.....	221
第四节 消防工作.....	222
第五节 交通管理.....	223
第二章 检察	224
第一节 机构设置.....	224
第二节 检察工作.....	225
第三章 法院	226
第一节 机构设置.....	226
第二节 审判程序.....	227
第三节 审判工作.....	227
第四章 司法行政	228
第一节 机构设置.....	228
第二节 调解工作.....	228
第三节 法制宣传.....	229
第四节 法律顾问.....	229

第九编 民政劳动

第一章 民政	230
第一节 居民委员会.....	230
第二节 优抚.....	232
第三节 社会救济.....	236
第四节 社会保障.....	238
第五节 婚姻登记.....	241
第六节 殡葬改革.....	242
第七节 民政机构设置.....	243
第二章 劳动与生活	243
第一节 劳动调配.....	243
第二节 职工工资.....	245
第三节 劳动福利.....	249
第四节 职工生活.....	252
第五节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254
第六节 精简职工人口下放.....	255
第七节 劳动机构设置.....	256

第十编 军事

第一章 兵役制度	257
-----------------------	-----

第二章 境内驻军	258
第三章 人民武装	259
第一节 机构	259
第二节 民兵	260
第三节 预备役	261
第四节 民兵和预备役训练	261
第五节 民兵作用	261
第四章 人民防空	262
第一节 机构	262
第二节 人防工程	263
第三节 防空教育	263

第十一编 教育文化体育

第一章 教育	264
第一节 行政机构	264
第二节 幼儿教育	264
第三节 小学教育	269
第四节 中等以上教育	286
第五节 业余教育	291
第二章 文化	292
第一节 事业单位	292
第二节 群众文化活动	294
第三节 古迹革命纪念地	294
第三章 体育	296
第一节 行政机构	296
第二节 学校体育	296
第三节 群众体育	299
第四节 体育竞赛	299
第五节 体育场地	301

第十二编 卫生科技

第一章 卫生	302
第一节 机构设置	302
第二节 医疗制度	302
第三节 医疗事业	304
第四节 卫生防疫	308
第五节 妇幼保健	314
第六节 爱国卫生运动	317

第二章 科技.....	319
第一节 机构设置.....	319
第二节 科技成果.....	319
第三节 基层单位.....	325

第十三编 人物

第一章 人物传.....	326
第二章 人物简介.....	327
第三章 革命烈士英名录.....	329
附：1978~1985 年受市委市人民政府以上机关表奖的人物录	343
《凌河区志》编审机构	360
《凌河区志》编修始末	361

概 述

凌河区位于锦州市区的东半部。西以中央大街、铁路线、人民街与古塔区相邻，东北南三面与太和区接壤。1985年全区总面积15.89平方公里。

全区地势西北高，东南低。铁道北起伏不平，铁道南，除铁路分局一带地势略高外，其余部分较为平坦。

全区属大陆性气候，春季风多干旱、夏季较热多雨、秋季凉爽适宜、冬季偏寒少雪。多风，是本区气候的最大特点，“风刮锦州”的气候谚语在本区体现得最为明显。

凌河区历史悠久。辽代置锦州临海军，现凌河区辖地就是锦州的一部分。金代仍属锦州。元代属大宁路凌川县。明代属广宁中屯卫地。清代为锦县城之近郊。

民国初年，境内的大部分都是城厢东关的组成部分，东部为东郊村、北部为北郊村。

1937年12月，日伪当局将原属锦县的城街和四郊村划出，成立锦州市，现凌河区辖地才成为锦州市的一部分。1938年4月1日在此区域划分12个区。至此，境内首次出现区一级行政区划。

1951年10月成立的锦州市第三区，是现凌河区的前身和基础，辖地范围在今锦承铁路上行线和云飞街以东。1955年7月第三区改称锦铁区。1956年1月城区调整，现凌河区辖地扩大到铁道北人民街以东地区。1959年3月锦华区撤销，中央大街以东部分划入锦铁区。4月，锦铁区更名凌河区。至此，凌河区的区名和管辖范围

才基本确定下来。1985年，凌河区共有8个街道，下辖39个联委，183个居民委员会，1611个居民组。

境内人口，1948年11月调查为14882户、64445人。1985年末为66611户、229263人。锦州解放37年来，境内户数增加了3.5倍，人口数增加了2.6倍。人口密度1948年11月为每平方公里4055人，1985年末为14428人。区内人口的民族类别1964年为8个，1982年为14个，主要有汉族、满族、回族、蒙古族、朝鲜族、锡伯族等。

凌河区境内城市建设发展较快，和老城区比较，现代化程度较高。有主干马路13条，次干道18条。总长4.73万米。

境内区街呈棋盘式分布，整齐划一。只有少数地段还有不规整的老居民区痕迹。各主要马路两侧，楼房林立，绿树成荫。近年来，境内住宅已向楼房化住宅发展，新建的住宅楼多在6层以上，“三气”楼约占90%。1985年，楼房住宅已占居民住户总数的1/3。

境内有公共汽车线路8条。个体小公共汽车，集中在火车站广场，沿街招手即停，乘用方便。

境内建有市属公园、花卉园4处。区管“八一”公园，位于东部工厂区的中心，是全区绿化、香化的基地。

1985年全区有100个花园式楼院，12个花园式单位，在73条街巷中，有39条建成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路，各街道和居

民区建草坪花坛 330 个,种花 4450 平方米,庭院绿化 500 余户。凌河区被评为辽宁省绿化先进单位。

境内公用设施完善。1978 年全区普及了自来水。1985 年除铁北部分住宅区以外,绝大部分街区都有了下水道。煤气用户达 2.33 万户,占全区总户数的 35%。

凌河区是富于革命传统的地区。1928 年秋,锦州铁路机务段成立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奉山路锦州铁路机务段工会。其后以它为基础,又成立了锦州工会筹备会,干事会。党的主张,很早就在境内的工人和市民中传播。

1932 年,抗日义勇军为抗击日本侵略者,以铁道为依托,多次向日本侵略军发起攻击,使日本侵略者闻风丧胆。

在日伪法西斯残酷统治下,锦州瓦斯工厂和陶瓷会社工人要求改善劳动条件、改善工资待遇的斗争,都曾取得了胜利。

锦州沦陷末期和国民党统治阶段,锦州市内一共有 4 个中共地下支部,其中 3 个主要活动在本区,分别为反抗日伪和国民党的反动统治,为锦州的解放做出了巨大贡献。其中,中共锦州支部书记马云飞同志 1948 年 10 月在锦州攻坚战中,为锦州解放光荣牺牲。

凌河区域是锦州市的工业地区。东北沦陷时期,日伪为掠夺辽西地区丰富资源,从 1935 年起就在境内建立工厂。1938 年建立了拥有 6000 名工人,6.5 万个纱锭的东洋棉花纺织株式会社。在全东北纺织厂中是屈指可数的大厂。其后,瓦斯、制粉、纺麻、罐头等工厂相继建立。到 1945 年 8 月,境内建成中型现代工厂十数家。还有广阔的工厂预建地,迫使境内大批农民、市民转向工业谋生。

锦州解放后,经过 37 年的建设,境内现代工业飞速发展,到 1985 年已有市属工

厂 123 家,在形成锦州地区工业体系上占有重要地位。

区街工业起步比较早,1958 年在全党全民办工业的高潮中,境内居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白手起家共建立生产摊点 169 个,年末调整为 48 家,使 8000 多名城镇居民走上生产岗位,为市场生产了大量的商品,为大工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提供了多方面的服务。1962 年由于国民经济调整,区属工厂 10 家、街属工厂 28 家一并交市,是凌河区对锦州市工业建设做出的第一次贡献。

1965 年锦州市新兴工业会议之后,凌河区区街工业又一次发展起来。到 1978 年,凌河区又有区属工业 14 家,社街企业 63 家。区街工业年总产值 3290 万元,实现利润 298.4 万元。当年末,由于搞专业化协作,区属工厂、街属工厂共 23 家改变了隶属关系又一次交市,是凌河区对全市工业建设的又一次贡献。

1979 年区又把社街工业上收,几经调整,形成了具有 39 家工厂、4000 多名职工的区属工业新格局。1984 年,街委又大力发展第三产业,使生产服务网点达到 135 个,职工 1400 多人。1985 年,区委区政府制定了发展街委企业的 10 条规定,明确“谁办、谁有、谁受益”和简政放权等一系列政策措施之后,区街委工业出现蓬勃发展的新局面。到 1985 年末,全区工业总产值 3398 万元,实现利润 270.7 万元。

区电流互感器厂的 LZX—10 高压互感器、电阻厂的 3 种线绕电阻、菱镁制品厂的菱苦土代木包装箱、区帆布厂的原色棉帆布和区毛纺厂的电热毯,先后被评为市优、省优产品。

凌河区是锦州市的新兴商业地区。锦州解放前,境内只有东关瓜市和车站前一带有少量店铺和服务行业,东市场有数百

个摊床，是全市最大型的市场，但全区没有大型商业。锦州解放后，商业服务行业发展迅速。1952年锦州市最大的大楼百货商店建立在本区。到1985年，境内已有市属商店74家。当年9月建成的广东街商业街，容纳店铺摊床200多家，把过去的僻巷变成了繁荣的商业街区。

凌河区区属商业始自1949年6月境内各区组织的居民消费合作社。

1958年以后，境内国营、合作商店和个体商贩先后交区领导。1962年根据国营商店、饮服行业按行业归口上交的精神，将国营商店移交市各专业工业公司，1966年末，合作商店也全部交市。

1973年以后，凌河区发展了区办商业、服务业。首先是发动街道办起了4家饭店，一家食杂店。1977年又投资成立了凌河区综合商店。到1985年，凌河区区属商业中，共有国营百货商店3家，集体百货商店4家，商服职工288人，当年全区社会商品零售额为3197万元，区直批发商店3家，全年销售额1190.7万元。批零合计，1985年全区社会商品销售额为4387.7万元。

解放以来，从根本上扭转了境内文化教育事业落后的面貌，教育文化事业单位大量增加。1985年，境内已有省市属高等院校5所、中等专业学校3所、高完中4所、初级中学10所。5所初中附设职业高中班，铁路职高专门设校。全区小学发展到21所，共有387个班。在校生10676人；区属公办幼儿园3所，收托幼儿712名，加上大批企事业单位、街委和个体户兴办的园所，1985年全区1~7周岁幼儿入托率达到61.5%，其中4~7周岁儿童入托率已达87.9%。凌河区从1983年起，连续三年完成国家普及教育标准，被评为普及教育先进区。

锦州市和锦铁分局所属文化单位，大都设置在凌河区域内。区属文化单位有凌河区文化馆、图书馆和儿童图书馆。区儿童图书馆，多次受到省市的表彰。

全区科技队伍不断扩大，科技成果逐年增多。1975年全区有科技人员86名（不包括三级以上教师）。1985年10月各类科技人员增加到341名（包括三级以上教师26名）。1984年和1985年共表奖科技成果76项。

全区学校体育与群众体育同步发展。各小学普遍坚持了“两课、两操、两活”，普遍组织了课外体育活动小组，开展了经常的体育锻炼。踢毽、跳绳、长跑三项体育活动已成为区属小学传统体育项目。在1985年春季区小学体育运动会上，有5人破42项市纪录，19人破15项区记录。

以广播操为主的群众体育活动在机关、企业、街道广泛开展，以老年人为主的跑步、作操、打太极拳等群众体育锻炼队伍，随处可见。

境内有市属大型运动场1个，单位属小型运动场11个，篮球场90个，排球场14个，旱冰场1个。给全区开展体育活动提供了方便。

凌河区境内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迅速。1985年境内有市第二医院、铁路医院门诊部、凌河区医院等中型医院3家，区中医院1家，锦纺医院等厂设医院5家。在市属企业中还有78个卫生所，在居民区中分布着24户个体开业医。区防疫站、妇幼保健站是全区卫生防疫和妇幼保健的中心，8个街道各有1所卫生防治院。全区卫生环境逐年改善。1985年区内涌现卫生模范66名，先进个人120名，先进单位81个，先进居民委员会124个。凌河区被评为卫生工作先进单位。

计划生育工作成绩显著，也多次受到

省、市的表彰。

区属干部职工生活大有改善。1976 年区属干部职工的月平均收入是 44.14 元, 1985 年月平均收入已达 87.95 元。自 1963 年以来, 全区安排固定工 21979 人、临时工 90986 人次、子女顶替 1488 人。1981 年下半年开始贯彻“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方针, 全区青年就业率大增。据对区内部分干部职工住房抽样调查, 住楼房的户由

1976 年的 18%, 增加到 1985 年的 39%。人均住房面积由 1976 年的 4.47 平方米, 增加到 1985 年的 5.76 平方米。干部职工中家用电器拥有量也逐年上升。

解放三十多年来, 全区干部群众已积累了丰富的建设和管理城区的经验。今后只要结合凌河区的实际, 贯彻落实中央改革开放的政策, 凌河区的发展一定会更快, 前景一定更为广阔。